

職業工會會員專屬意外團保福利專案

主旨：台灣的意外事故發生率『高居世界第一』，故為保障會員家庭之安定，本會特此開辦「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」。

說明：一、『福利專案』是一種保費低廉保障額度高的團體意外保險，且是基於本會員互助共濟的原則，讓會員及會員家庭於發生意外傷殘或死亡等事故時，以保障家庭經濟安全為目的。

二、本福利專案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，

承保年齡為 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。

三、保障內容均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
四、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續。

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

保險種類／承保對象	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(需年滿 15 足歲)
(1)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傷害保險 (乘客身分)	200 萬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2)特定意外傷害給付(含火災及電梯)	200 萬 (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3)意外傷害保險 (附加重大燒燙傷給付)	100 萬
(4)意外殘廢保險金 (依殘廢程度 11 級 79 項給付)	5 萬元-100 萬元
(5)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依程度 6 級 11 項給付)	15 萬元-100 萬元
(6)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	1200 元
(7)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	1 萬 (收據副本加蓋醫院章)
(8)意外骨折津貼(骨折未住院)	最高 3.6 萬 (依骨折部位及程度給付)
每日最高骨折津貼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60 日) 註：骨折按骨折別所定日數表 1/2 給付，分為完全骨折(100%)、不完全骨折(50%)及龜裂(25%)	
月繳保費 (每人)	100 元

傷害保險範圍：被保險人職業類別以第一~第四類為限。

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殘廢或死亡時，

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備註：一、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 因乘坐電梯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(不含電扶梯、貨梯、汽車升降梯、緊急用電梯(消防專用)、礦場或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梯、其他升降機具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)。

(2) 在建建築物內遭遇火災意外傷害事故(須火災發生前進入該建築物內)

二、被保險人同時遭遇第(1)、第(2)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或殘廢時，僅給付一項保險金額為限。

工會辦理意外團保福利專案，以上保單保障內容請至工會加保：

一、新北市中和區民治街 22-6 號 1 樓 2225-1910(F) 2225-4557

二、新北市土城區延峰街 9 號 1 樓 2274-5082(F) 8261-7748